关于做好

2025-2026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文)和学校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我校展2025-2026学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助学金”）评审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条件

见《济宁医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济医院字〔2025〕75号文）或学生工作文件汇编P217

二、名额分配

见附件1

三、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10月29日-10月30日）

符合条件的学生（须为已认定的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交申请。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含公费生）以及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参评。

1. 班级评议（10月31日-11月3日）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申请条件，结合申请学生实际情况评议，确定本班级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和档次。

1. 学院初审（11月4日-11月7日）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确定的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和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并以学院为单位提交如下材料：

1.重点保障学生(名单已一对一发送各学院)如已认定为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但放弃助学金者，需提交《重点保障学生中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放弃国家助学金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和自愿放弃国家助学金承诺书（参考模板见附件3，纸质版签字版学院留存备查）。

2.《2025-2026学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信息汇总表》（见附件4）。

3.学院助学金评审报告（参考模板见附件5）

以上材料需电子版于11月7日上午10:00前提交，同时提交签字盖章PDF版。

1. 学校审核（11月8日-11月17日）

学生工作处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初审通过的建议名单和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国家助学金名单和档次。

1. 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须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对认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到学院准确定档、规范建档，规范工作流程。

（二）公平公正，保护学生隐私。各学院务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注意保护学生尊严，维护学生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相互比困。

（三）如实申报，加强诚信教育。各学院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填报家庭情况及相关信息，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人：田由甲 联系电话：678586

附件：1.济宁医学院2025-2026学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名

分配一览表

2.重点保障学生中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放弃国家助

学金信息汇总表

3.自愿放弃国家助学金承诺书参考模板

4.2025-2026学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信息汇总表

5.XX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参考模版

学生工作处

2025年10月29日